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农〔2019〕34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市凌河局（景区管理处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等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9〕211 号）和市水务局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。此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具体金额及所列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件。下达县（市）区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”；下达到市凌河局的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。资金由省、市财政拨付到相关县（市）国库和市凌河局，支付方式：实拨、授权支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请与同级水利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237号）、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辽财农〔2014〕130号）和《辽宁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86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省市水利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，做好资金和项目的衔接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等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水务局，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— 2 —



2019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等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千元

位	合计	水利发展资金		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省拨付	市拨付
		2130310 水土保持	213031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	213031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	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	2130314 防汛		
	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	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	小型水库维修养护	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	安全度汛补助		
计	47180	32990	5150	3140	2900	3000	32990	14190
市	24130	20540	1240	800	1000	550	20540	3590
市	7090	4370	700	620	1000	400	4370	2720
县	7280	4800	980	1000		500	4800	2480
县	1470		820	200		450		1470
县	6140	3280	940	420	900	600	3280	2860
区	410		210	50		150		410
区	560		260	50		250		560
河局	100					100		1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